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7 部(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7 部(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7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7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133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7 部

2. 有關第 17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1671/10-11(03)號文件的附件 C。委員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並沒有提出特定事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第 17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導言				
794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10(1)、313(b)及 323(4)條	第 310(1)條就公司根據第 IX 部註冊的資格訂定條文。第 323(4)條載述“組織安排契據”的涵義。第 313(b)條訂明，任何公司(非合股公司)在根據第 IX 部註冊前，須將任何組織或規管公司的條例或其他文書的副本交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訂： (a) 由於《公司條例》第 310(1)(a)條(根據《1865 年公司條例》或《1911 年公司條例》註冊的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付處長。	<p>司，不得依據《公司條例》第 310 條註冊)在“合資格公司”的新定義下已非必要，這條條文已予刪除；以及</p> <p>(b) 對“合股公司”的提述已予刪除。</p>
第 2 分部：合資格公司的註冊				
795	處長可將合資格公司註冊	《公司條例》第 310(1)及 313 條	條文訂明，合資格公司將所需文件交付處長後，可註冊為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只有合股公司可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p>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p> <p>(a) 由於合股公司的條文已經刪除，因此不再有公司可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p> <p>(b) 無須交付第 313(a)條所述有關公司董事及經理的名單，因為這些資料會列入申請表內。</p>
796	對處長註冊的權力的一	《公司條例》第 310(1)(b) 及 317	第 310(1)(b)條訂明，有限公司(合股公司除外)不得根據該條註冊。第 317	現行法例，除了“合股公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般限制	條	條就根據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的名稱施加限制。	司”的提述已予刪除。
797	處長不得在未經成員同意下進行註冊	《公司條例》第 310(1)(e) 及 (f) 和 310(2)條	條文訂明，公司如沒有獲得規定的過半數成員的同意，不得根據第 310 條註冊。	現行法例。
798	如無決議聲明擔保的款額則處長不得進行註冊	《公司條例》第 310(1)(g)條	條文訂明，擔保有限公司須通過決議，聲明每名成員承諾若公司清盤，會分擔支付所需款額，作為公司的資產。	現行法例。
799	合資格公司須繳付註冊費用	《公司條例》第 318 條	第 318 條訂明，公司須繳付費用。不過，根據第 316 條，有關公司如並非註冊為有限公司，或在註冊為有限公司前，其股東的法律責任被限定，則不得收取費用。	不跟隨第 316 條，因為沒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公司獲豁免繳付費用。
800	處長須發出註冊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318 條	條文訂明，處長有責任發出註冊證明書。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3 分部：註冊的後果				
801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公司條例》第 322(1)條	條文訂明，任何公司根據第 IX 部註冊時，第 322 條的條文即告適用。	現行法例。
802	合資格公司的地位、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第 318 及 320 條	第 318 條訂明，在有關規定獲遵從後，處長會核證有關公司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第 320 條訂明，註冊一事並不影響公司在註冊前原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現行法例，但沒有採用第 319 條(訂明公司的所有財產均須於註冊時轉給及歸屬該間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因為無須就財產的歸屬訂定條文。第(2)及(3)款訂明，條文不具設立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以及註冊一事並不影響公司的財產。
803	現有的法律程序繼續進行	《公司條例》第 321 條	條文訂明，待決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可繼續進行，但不得針對個別成員的財物而提起法律程序，以執行有關判決或命令。條文也訂明，如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履行有關判決或命令，則法院有權將公司清盤。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04	現有的章程文件繼續有效	《公司條例》第322(2)條	條文訂明，組織或規管公司的法例或文書，在公司註冊時成為其章程的一部分，猶如該法例或文書在公司若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便須載於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一樣。	現行法例。
805	合資格公司可用章程細則替代不屬法定的章程文件	《公司條例》第323條	條文容許公司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替代組織或規管公司的組織安排契據，從而修改公司的組織形式。至於修改公司的宗旨，在經作出若干變通後，須受《公司條例》第8條管限。	現行法例，並根據第84及86條(《公司條例》第8條的相應條文)作出修訂。
806	本條例適用於合資格公司	《公司條例》第322(3)及(4)(a)條	條文訂明，在經作出若干變通後，《公司條例》的所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IX部註冊的公司。	現行法例。
807	第806(1)條的例外情況	《公司條例》第322(3)(a)、(c)、(f)及(g)條	條文載述就公司註冊所訂的若干限制及適應化修改。	現行法例。
808	合資格公司更改章程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322(6)條	條文訂明，《公司條例》並不減損公司修改其章程或規則的權力。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33	為第 17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不適用		新條文，訂明有關待決註冊申請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